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；而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舅舅，非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乙○○除戶
02 謄本、繼承人A 0 1、甲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
03 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
04 113年10月2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
05 正：(一)遺產清冊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
06 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
07 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內
08 容（含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）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
09 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未成年子
10 女之利益(即未成年子女分得部分，不得低於其應繼分，另
11 以每位繼承人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分算表及其計算式表明)，
12 且該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暨特別代理人簽章及註
13 明契約成立日期，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（含存款、動
14 產、不動產等）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
15 議書。上開通知函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16 稽。然就聲請人補正之113年11月4日遺產分割協議書觀之，
17 被繼承人乙○○所遺遺產，就存款部分由聲請人、未成年子
18 女甲○○及其他繼承人依照法定繼承比例繼承；然就坐落於
19 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及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
20 00○○000○號建物由繼承人陳昭羽繼承；另就坐落於宜蘭縣
21 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
22 地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全新光電科技股
23 份有限公司股票、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黃金存摺
24 等之價值分別經國稅局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8,000元、25
25 7,000元、1,938元，則均由聲請人繼承，客觀上實難認上開
26 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符合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，而與
27 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立法意旨相悖。準
28 此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客觀
29 上既非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，與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
30 有違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四、聲請人如仍有辦理遺產分割之需求，宜與繼承人間討論如何

01 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（如依應繼分登記於未成年子女名
02 下，或給付相當於應繼分之金額予未成年子女等），以保障
03 未成年子女權利，再重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